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的无损检测外委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损检测外委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华中检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4243.89万元，资产总额为4883.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华中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F-250211-1-1 (2)包 2025-06-26 17:27:22

南京华中检测有限公司 2025-06-26 17:27:22